

## 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

### 注意事项

#### 可供申请的幼稚园校舍：

- KG1: 九龙观塘欣荣街131号地下（6间课室）
- KG2: 新界屯门业旺村业和楼地下（6间课室）
- KG3: 新界西贡安愉道12号地下（6间课室）
- KG4: 新界西贡安愉道15号地下（6间课室）
- KG5: 新界离岛东涌第100区（12间课室）
- KG6: 新界离岛东涌第99区（11间课室）

#### 申请资格

##### 1. 申办团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i) 按 / 会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见申请表格附页）

或

- (ii) 按其他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及

- (b) 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得豁免缴税。

申办团体未符合以上注册及《税务条例》第 88 条下豁免缴税的要求，会被视作未符合申请资格，其申请不会获得处理。

如申办团体现时未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可递交申请，但须书面承诺若成功获分配校舍后，会尽快按《公司条例》办理注册，并会在其组织章程细则内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

另一方面，假如申办团体已按《公司条例》或其他条例注册成立及《税务条例》第 88 条下豁免缴税的要求，但其组织章程细则内未包括所有分配校舍要求的标准条文，如申办团体书面承诺若成功获分配校舍后，将就其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就有关修订取得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批准，其申请仍会获得处理。任何正式的校舍分配安排将基于申办团体符合所有的分配资格的条件上。

#### 甄选准则

- 2. 申办团体须竞逐有关校舍。分配幼稚园校舍的基本原则，是选出能为幼稚园学童提供优质教育的申办团体。申办团体必须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良好的管理和稳健的财政基础；及乐意与教育局协力推行教育局各项教育政策及措施。

3. 为切合幼稚园的实际情况，以及希望减省申办团体的行政工作，教育局决定由二〇二一年度起开始采用简化机制审核有关申请，以提名合适的营办团体。考虑到学生人口下降，现时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提供的学位足以应付需求，但各区的供求情况及家长选择有一定差异，此外，在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下，教育局一直致力物色合适地方供有需要的幼稚园使用，特别对于现时需要承担较高昂的租金、校舍环境和设施残旧、面对区内幼稚园学位过剩等问题的幼稚园，可申请迁往上述校舍。**教育局会优先考虑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拟作搬迁用途的申请，如未能就此选出合适的申办团体，才会考虑营办新幼稚园的应用。**
4. 教育局会根据经校舍分配委员会订定的准则审核每个申请，以选出合适的申办团体。拟营办的幼稚园须符合基本的条件，包括提供本地课程、原则上免费的半日制课程（除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学费外）及全日制课程的学费在低水平等。
5. 教育局在选出合适申办团体时，教育质素是首要的考虑条件，教育局会因应申办团体的办学计划、过往营办学校的表现，以及其搬迁的需要（如适用）考虑申办团体的申请。若申办团体拟开办新的幼稚园，我们会考虑其属校过往的整体表现；至于搬迁校舍的申请，我们亦会考虑现时幼稚园的整体情况，例如现有校舍的租务情况、现时的校舍环境和设施、区内学位的供求情况、学校就搬迁计划的准备等。在审视申办团体过往营办学校的表现时，我们主要考虑申办团体过往在「学校行政及管理」、「对儿童及家长的关顾」及「学与教」三方面的表现，详情如下：
  - (i) 学校行政及管理水平:包括有否违规的行为、对政府的政策的支持、学校的领导及管理能力和处理日常事务的表现、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的支持、与外间机构的联系和协作等。
  - (ii) 对儿童及家长的关顾及支援:包括学校能否营造关爱的校园文化及培养儿童建立正面的价值观、在支援儿童的多样性及儿童个别需要的表现、促进家校沟通和推广家长教育的措施等。
  - (iii) 学校学与教的质素:包括能否提供优质的课程及学与教、配合课程提供适当的游戏和学习活动、活动时间及活动空间安排、提供照顾学生发展需要的措施等。

#### 提交申请表格及证明文件

6. 申办团体须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时正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办学计划资料表及证明文件（包括用以证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资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4 楼 1432 室 教育局 幼稚园教育分部
---

证明文件（下列项目(a) – (d)）须与办学计划资料表（下列项目(e)）分开钉装。  
申办团体须递交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申请表格正本一份；
- (b) 若申办团体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须提供申请团体的公司注册文件及其组织章程细则，并请填写申请表格的附页；
- (c) 若申办团体按其条例注册成立，须提供有关条例的内容，及其章程[如有]；
- (d) 申办团体的免税证明书；
- (e) 一式五份下列文件：(i) 办学计划资料表及(ii)现时营办的幼稚园及学校一览表（如有，请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及所属类别）。

迟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 **教育局、获提名的申办团体及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之间的关系**

7. 教育局受房委会委托提名的申办团体，可以低于市值租金租用有关校舍。获提名的申办团体会与房委会就使用校舍方面签订租务合约，教育局与获提名的申办团体于租务事宜上没有直接合约关系。如果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该获提名的申办团体未能使用有关校舍，教育局没有责任重新分配另一所校舍以作更换之用。就有关获分配的校舍的状况以及租约条款的事宜，获提名的申办团体须与房委会联络。此外，获提名的申办团体与房委会所签订的租约，除有特别的情况，其租约生效日期必须是在有关幼稚园校舍获发入伙纸后六个月内或教育局正式公布相关校舍分配结果六个月内（或教育局或房委员指定的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 **幼稚园与幼儿中心**

8. 是次校舍分配是为了就上述幼稚园校舍提名申办团体，以营办幼稚园。获提名的申办团体，若于成功获派校舍后有意在该校舍同时营办幼儿中心，申办团体必须按现行程序向隶属于教育局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申请营办幼儿中心。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结果，不会影响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日后是否批准申办团体任何可能提交的开办幼儿中心的申请。换言之，成功获分配校舍的申办团体即使在申请文件内表示有意营办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也不表示教育局已批准该申办团体于该校舍内同时营办幼稚园及幼儿中心。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结果与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是否批准申办团体开办幼儿中心的申请没有关连。若成功获分配校舍的申办团体日后申请营办幼儿中心而不获批准，申办团体亦必须于获分配的幼稚园校舍营办幼稚园。

#### **申办团体的承诺**

9. 就搬迁现有幼稚园的申请，成功的申办团体须承诺不会将原先租用的校舍用作任何其他学校用途。如旧有校舍是由政府（包括房委会）或领展物业有限公司

(领展)管理, 申办团体应将该校舍归还政府或领展。获分配幼稚园校舍的申办团体必须申请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如该幼稚园退出或不获批准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 便须将有关幼稚园校舍归还给政府。

10. 就搬迁现有幼稚园的应用, 成功的申办团体须承诺确保幼稚园在获分配的校舍开始营运之前, 其现有校舍仍继续营运, 不能间断; 并为停止现有校舍营运预先订定妥善的计划及安排, 包括要有充分的时间通知持份者(学生家长及教职员)及提供适切的支援(例如:转校安排)。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1. 申请人透过是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 将用于是次校舍分配工作。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员, 均可以就有关工作使用这些资料。
12.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内填写所需的个人资料。申请人如不提供这些资料, 申请的处理工作及结果或会受影响。
13. 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 或会就上述校舍分配的工作向其他部门 / 决策局披露。
1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的规定,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惟要求查阅的权利, 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请所提交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须缴付费用。
15. 如欲查询有关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 包括要求查阅及改正资料事宜, 请联络以下人员, 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6 楼 教育局 公开资料主任
---

### 资料披露

16. 就是次校舍分配的申请所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资料, 只会用于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就此, 有关资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认为恰当的其他政策局 / 部门 / 职员, 或任何负责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 查询

17. 如有查询, 请致电 2892 5986 或 2892 6670。如欲索取更多资料, 则可参阅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allocation-of-kg/latest-news.html>。